

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1050407(外交部提供)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轉

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20960 號函

歐洲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丹麥	可	185 天	不可	可。(小客車) 自 98 年 7 月 1 日國人可持有我駕照翻譯驗證及健康檢查證明，赴丹麥當地郡市有關單位申辦免試換取丹麥駕照。	一、取得丹麥居留身分後 14 日內申辦。 二、國人於取得丹麥居留許可之日起仍可合法使用我國有效駕照（不含國際駕照）於丹麥道路行駛 1 年，超過 1 年即需換發丹麥駕照，始可續在丹麥合法駕車。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比利時	可	3 個月	不可	可（持居留證）	具合法居留比國身分。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立陶宛	可	185 天	不可	否	
匈牙利	可	國際駕照有效期限	不可	否 (104/07/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	
西班牙	可	6 個月	不可	否	
希臘	可	合法停留期限	不可	否	持歐盟成員國核發之駕照可於希臘駕車。
拉脫維亞	可	185 天	不可	否 (須路考)	拉脫維亞給予我國人免筆試但須體檢及通過路試換照。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波蘭	可	6 個月	不可	可，須回收駕照至華沙貿易辦	波蘭駕照驗證方式：駕駛人將駕照送監理機關轉由公路局轉波蘭查駕照有效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事處(106.5.12 開始實施) (106/04/ 28 交路字第 1060012870 號函)	性。
法國	可	1 年	不可	可 (持居留證) 於 入境 1 年內辦理	有居留權者，於入境後 1 年內持經駐處 翻譯驗證之我國駕照，可免試直接換領 法國普通駕照。(109.3.17 查詢官網並與 駐法代表處確認)
芬蘭	可(小客車) 駕照亦可 (翻譯成英 文並經駐處 驗證之譯 本)	24 個月	不可	可(小客車及機 車) 芬蘭機車駕駛 執照可依下列 規定免試換領 我國機車駕駛 執照： (一)芬蘭 A1 及 A2 類機車駕駛 執照，可換發我 國普通重型機 車駕駛執照。 (二)芬蘭 A 類機 車駕駛執照，可 換發我國大型 重型機車駕駛 執照(限駕 550 c.c.以下)；如同 時檢具大型重 型機車 43 小時	一、芬蘭政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發 布第 1116 號政府公報同意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承認我國駕照並同 意互換小客車駕駛執照，依據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4 項規 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芬 蘭政府所發有效之小客車正式駕 駛執照者，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 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另 依同規則第 55 條規定，持芬蘭政 府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准予在我 國境內駕駛汽車。 二、取得芬蘭居留證滿 6 個月後到滿 2 年期間可申請。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 040038960 號函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以上之駕駛訓練證明者，得換領無限駕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13.3.7 交運字第 11300 04595 號)	
英國	可(小客車 駕照或國際 駕照) 至英國建議 持國際駕照	1年。 英國規定外國人士得自最近一次入境日起，持其本國駕照(小客車)在英駕車至多12個月，並鑑於我國駕照僅有中文資料，建議國人最好使用我國際駕駛執照，以利英國執法機關或民間租車業者辨識。(103.11.10 交路字第 1035014479 號)	不可	可.(小型車,輕型 機車) 互惠範圍除英 國外亦適用於 直布羅陀,根吉 群島,澤西群島, 曼島(111.1.1 實 施) 需回收駕照 雙方監理單位 將駕照轉送至 駐英代表處再 轉至原發照機 關 (110.12.29 交路字第 110 0038627 號)	一、年滿 18 歲合法居(停)留於英國持我國合法小型車駕照、大貨車駕照、大客車駕照、聯結車駕照，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英國小型車駕照，持我國輕型機車駕照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英國輕型機車駕照，申請者原駕照執照由英國監理機關轉交駐英代表處退還原發照機關。 二、年滿 18 歲持英國 B1、B、B+E 類型駕照者，取得經許可居(停)留 6 個月以上證明，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駕照，年滿 18 歲持英國 P 類型駕照者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我國輕型機車駕照。申請者原駕照由我國監理機關轉駐英國代表處發還英國監理機關。英國不接受由第三國換發我國駕照再換發英國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p>三、英國駕照驗證方式：駕駛人將駕照或 6 個月內之 D737(駕照遺失申請文件證明)及線上電子證明共享碼(駕駛人上網申請 https://www.gov.uk/view-driving-licence)交給監理機關以電子郵件傳公路總局(license@thb.gov.tw)送交駐英代表處查詢駕照有效性。(英國在台辦事處未辦理駕照驗證)</p> <p>四、英國駕照註記為 101,102,107,122(P 類)不在換照範圍內，另註記「78」可換自動排檔車之小型車。</p>
挪威	可，入境後可持我國核發之國際駕照在挪威駕駛 3 個月，倘 駕駛人有挪威永久居留身分，則可駕駛 6 個月。		不可	否	持我國小客車駕照附驗證過之駕照翻譯證明可使用 3 個月。
捷克	可	合法停留期限	不可	否	
梵蒂岡	不可		不可	否。 城內未開放一般外遊客駕車	梵蒂岡並未開放遊客於其境內駕駛車輛。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入城，城外屬義大利境內依據法令規定免試申請換照。 (104/07/28 交路字第 10 40023405 號函)	
荷蘭	可(駕照及國際駕照一起使用) (112/6/28 外研綜字第 1124700576 號)	185 天	不可	可。(小客車) (入荷境後仍得持用本國駕照 185 天,須搭配國際駕照,不可單獨使用) (112/6/28 外研綜字第 1124700576 號)	有居留權者，於入境後 6 個月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一般小客車駕照，可免試直接換領荷國普通駕照。 荷蘭交通局有明文規定.使用(EU)歐盟國家以外之駕照.需要在駕照取得之國家居住 185 天.才可換發荷蘭駕照(110.2.22 駐荷蘭代表處領務組查) https://www.rdw.nl/over-rdw/information-in-english/private/driving-licence/can-i-exchange-a-foreign-driving-licence
斯洛維尼亞	可	攜帶有效駕照及有效國際駕照	不可	否。 (104/07/28 交路字第 10 40023405 號函)	
斯洛伐克	可使用 6 個月 (駐處 108.7.18 說明) 准許斯國國民持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國際駕	持我國駕駛執照於斯國駕駛車輛，惟因我國駕駛執照記載事項均為中文，我國人同時攜帶國際駕照備查，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105.6.23 交路字第 10 50019036 號函	不可	可。 (換照時須收回外國駕照) (101/03/02 交路字第 10 150030052 號函)	一、斯洛伐克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改採歐盟通用卡式駕駛執照；93 年 4 月 30 日加入歐盟前，斯國駕駛執照採傳統紙本形式，舊款駕駛執照於效期終止前仍然有效。 二、有合法居留身分（獲發居留證、居留滿 6 個月後始可申請）。交通部 104.1 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駛執照僅登載准許駕駛車輛為等級B者，准於我國騎乘輕型機車。 108.12.25 交路字第 1080030184 號函				三、斯國同意我國民眾無需居留滿 6 個月即得持我國駕駛執照於斯國駕駛車輛，惟因我國駕駛執照記載事項均為中文，我國人同時攜帶國際駕照備查，爰自即日起同意斯國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交通部 105.6.23 交路字第 1050019036 號函 四、斯國准許我國國民持我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國際駕駛執照僅登載准許駕駛車輛為等級 B(class B)者，准於斯國騎乘輕型機車。108.12.25 交路字第 1080030184 號函
奧地利	可 114.10.27 外歐北字第 1141906497 號)		不可	否 (須路考)	中華民國駕照持有人須通過路試始得換發奧地利歐盟駕駛執照。(免駕訓與理論考試) 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愛沙尼亞	持我國駕照正本及搭配國際駕照正本之駕駛，不論國籍，皆可於合法停留愛國期間駕車(最長期限可自		不可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入境之日起 算 12 個月) 114.6.23 外歐北 字 1141903168 號				
愛爾蘭	可	1 年	不可	<p>可。 (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 我國人倘短期訪愛，得使用最新核發且在效期內之我國駕照在愛國駕車達一年，惟須搭配國際駕照作為譯本，以利執法單位查核。</p> <p>外交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外研綜字第 1124701137 號函。</p>	<p>一、愛爾蘭僅承認直接考領之台灣駕照，或與該國有換照協議國家在我國換發之駕照，不承認其他非協議國家駕駛人在我國以換領方式取得之我國駕照。</p> <p>二、該國目前協議國家有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荷蘭，馬爾他，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澳大利亞，直布羅陀，冰島，馬恩島，日本，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紐西蘭，挪威，南非，韓國和瑞士。</p> <p>三、可換領之駕照種類為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550CC 以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執照、普通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執照。</p> <p>四、愛爾蘭申請駕照之監理所由 Tax Office 改為 NDLS (http://www.ndls.ie/ ; http://www.ndls.ie/en/Driving-Licence/holders-of-foreign-licences.htm 1)。</p> <p>愛爾蘭駕照驗證方式：駕駛人將愛爾蘭駕照送監理機關轉由公路局轉愛爾蘭</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查駕照有效性。
瑞士	可(小客車) 駕照併同國際駕照才可駕車	1年	不可	可。(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寄至瑞士商務辦事處)	一、自96年8月1日起，瑞士承認我國駕駛執照並同意免試互換普通重型機車及小型車駕駛執照。(96.8.9交路字第09600455061號) 二、1年內得持憑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於瑞士境內駕車；惟1年後須換發瑞士駕照。交通部104.12.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
瑞典	可(小客車)	1年	不可	否	
義大利	可	1年	不可	可。(小客車) (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 (交通部91/10/09, 910058717-1號函)	取得當地效期1年以上之居留證者，可以我國駕照免考換發當地駕照。
葡萄牙	可 (須手排駕照)	6個月	不可	可	具中華民國有效手排駕照(葡國不接受自排駕照) 及葡國合法居留證。
德國	可。限小型車駕照(須帶駕照)	6個月	不可	可。(限小型車駕照)(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 109.1.8交路字第1090000517號 德國同意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德國6個月以上之我國國人，持我國	持我國駕照附德國汽車協會ADAC或AVD德文翻譯可使用6個月，我國人駕照使用超過6個月，如能提出在德停留時間不超過12個月相關證明，可向監理所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最多為6個月，合計共12個月。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p>合法小型車駕駛執照，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免路考、免視力檢查，申請換發德國B類或BE類駕駛執照，倘申請者駕駛資格不足2年，將獲得B類或BE類試用駕駛執照。</p> <p>持德國B類或BE類駕駛執照，取得經許可停(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得免筆試、免路考、免體檢，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p>	
盧森堡	可	3個月	不可	<p>可。</p> <p>(抵達盧國後1年內憑我國國內駕照向盧國交通部申請換領盧國駕照，獲</p>	具合法居留盧國身分（具居留簽證） 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免考使用期限	可否免考換照	可否免考換照	相關規定
				准換發盧國駕照之同時，我國駕照須暫時繳交由盧國交通部控管；惟當事人得依需要暫時性或永久性繳還盧國駕照以領回我國駕照。此為盧國政府對於旅盧外國人之一般通用規定。)	
克羅埃西亞	可	90 天 (外交部歐州司 105.11.25 歐東字第 10500380810 號)	否	否	
保加利亞	可(駕照併同國際駕照使用 90 天) 112.11.30 外交部歐洲司查證			否	
冰島	可 113.6.7(冰島交通局)				